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9865號

原告 宇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千惠

訴訟代理人 鄭華

姜翊銘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原告購買低壓配電盤、弱電箱、嵌入式宅內配線箱、二線式系統等貨品，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9,635,000元（含稅），嗣於109年3月13日補立書面合契書。原告已於109年1月13日交付貨品予被告，且於109年3月4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則簽發以彰化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為付款人，支票號碼為FR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491,967元，票載發票日為109年6月25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付款。詎原告向付款銀行

01 提示系爭支票，卻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票
02 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聲明請求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
05 明異議，辯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云云。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物料買賣合
07 約書、訂購單、合約內容補充說明、統一發票、估驗轉帳
08 單、交易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出貨單、支票、退票理由單
09 等件為證；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0 惟僅稱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核與
11 原告請求並無影響。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林鳳珠

2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慧怡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02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3	合 計	5,400元